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作業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15年5月15日更新

目錄

01

計畫說明

實施時間、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02

年資計算原則

晉階考核規定及作業流程、
年資合併計算及年資中斷

03

疑義說明

函釋彙集、
年資晉階常見疑義

04

常見問答

01計畫說明

實施時間、實施對象、實施方式

計畫內容



依據

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函
行政院112年7月5日院臺衛字第1121025568號函



實施時間

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5日衛部救字第1082369577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2日衛部救字第1101364419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



實施對象

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

計畫內容



目的

- ◆ 建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保障合理薪資，以利留才專業久任
- ◆ 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實施方式

- ◆ 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專科證書、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
- ◆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費用，每人每月補助**6,000**元
- ◆ 建立**制度化調薪**機制，**起薪**依軍公教待遇調幅調升

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

起薪

社會工作人員



113年為3萬7,765元

114年起為3萬8,898元

社工督導



113年為4萬4,239元

114年起為4萬5,566元

年資加給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元
2	2,000元
3	3,000元
4	4,000元
5	5,000元
6	6,000元
7	7,000元

各項加給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增加2,000元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增加4,000元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增加2,000元



執行高度風險業務
增加1,000元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得核予專案風險加給1,995元，不得重複領取前項1,000元風險加給：

1.112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直至計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

2.屬政府依法應辦，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服務，惟現階段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者。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作業規定

01



登載人員資料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

02



上傳證明文件

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系統帶入)、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系統帶入)、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

03



系統登入

系統網址：<https://swip.mohw.gov.tw/swip/login/auth>

* 學位 未知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副學士(專科學校) 學士 碩士 博士
* 學校名稱
* 科系/課程名稱
* 為社福機構相關學歷 否 是 未知
(民國) 入學年度 年
(民國) 畢業年度 年
學歷證明文件
* 最多可上傳 1 筆，每筆不能超過 30 MB。
* 僅可上傳 image、html、text、video、audio、pdf、doc 類型檔案。

* 勞保投保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已上傳檔案
刪除 下載
* 健保投保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已上傳檔案：投保對象歷
刪除 下載
* 勞退提繳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已上傳檔案
刪除 下載

02年資計算原則

晉階考核規定及作業流程、年資合併計算及年資中斷

晉階考核規定

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考核通過次年起可晉1階增加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
另運用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考核及年資等相關資料俾利累計。

符合晉階考核資格要件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之社工人員**當年1月至12月**於**同單位**任職(1月至少要有1天在職，且12月也至少要在職1天)。

考核通過

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1-12月)，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符合晉
階考核
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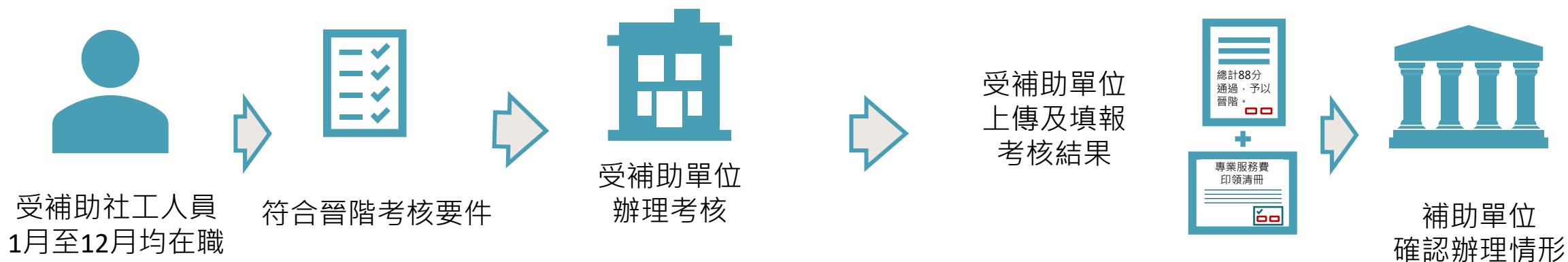


考核
通過



年資
晉1階

晉階考核作業流程



記得要按

取得晉階考核資格

* (民國) 考核服務年度 114 年

晉階考核資格 符合本年度接受考核資格

* 上傳附件 須上傳下列檔案：
1. 年度晉階考核表
2. 印領清冊

社會工作身份 社會工作員

晉階考核結果 通過 未通過

年資合併計算及年資中斷

- **年資合併計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
- **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符合年終考核資格（1至12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
 - 例外：
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不視為中斷）。
114年3月領年資加給2階，申請留職停薪至114年8月復職，仍領年資加給2階。

03 疑義說明

函釋彙集、年資晉階常見疑義

相關函釋

- 為提高行政效率，且使相關單位能依循辦理，本部彙整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相關函釋供各界參閱。
- 下載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4-51896-103.html>
-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社會工作 > 政策法規 > 歷年函釋 > 公、私部門社工薪資相關函釋彙集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

熱門關鍵字： COVID-19 防疫補償 隔離 健保

關於本司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焦點新聞 活動訊息 公告訊息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政策法規

- 歷年函釋
-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社會工作相關法規
-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 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
- 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
- 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

首頁 / 社會工作 / 政策法規 / 歷年函釋

公、私部門社工薪資相關函釋彙集

- 資料來源：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建檔日期：109-03-11 • 更新時間：109-03-11

為提高行政效率，且使相關單位能依循辦理，本部彙整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相關函釋供各界參閱。

附件下載

- 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函釋彙集.pdf
- 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函釋彙集.pdf

回上一頁

疑義 1：年資晉階考核資格認定是以補助計畫或是任職單位？ 跨計畫是否也可以併計年資？

年資晉階考核資格：1到12月任職同單位

工作月份未中斷：年資即可銜接

當年度任職同一受補助單位，年度中間轉換不同計畫。
(112年1-12月均任職於甲機構，1至5月從事A計畫，6至12月從事B計畫)

1.1-12月任職同單位，符合晉階考核資格
2. 工作月份未中斷，年資銜接

當年度1-12月於母機構及子機構之間轉換任職。
(112年1至5月任職於甲機構A計畫，
6至12月轉換至甲機構所屬小甲中心B計畫)

1.1-12月任職同單位，符合晉階考核資格
2. 工作月份未中斷，年資銜接

當年度轉換任職不同機構與不同計畫，工作月份未中斷。
(112年1至5月任職於甲機構A計畫，6至12月轉換至乙機構B計畫)

1.1-12月未任職同單位，不符晉階考核資格
→當年度無法考核
2.工作月份未中斷
→原有年資銜接

當年度轉換不同機構之相同計畫，工作月份有中斷。
(112年1至5月任職於甲機構A計畫，8至12月轉換至乙機構A計畫，
6-7月未在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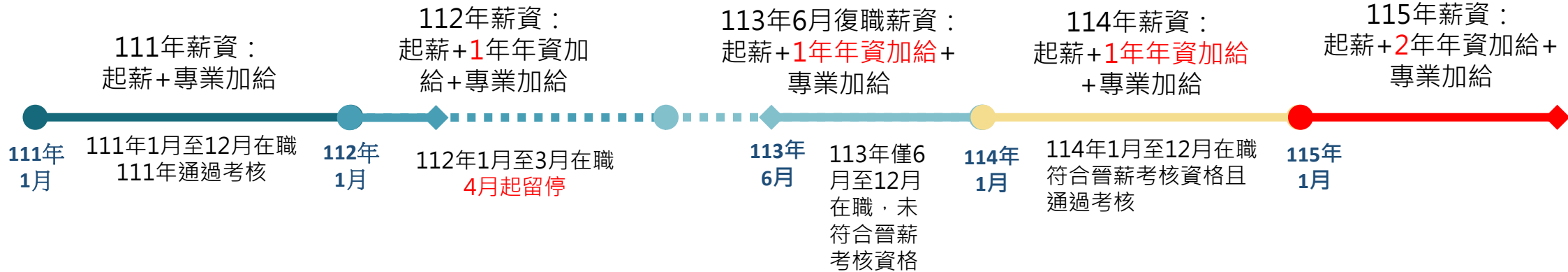
1.1-12月未任職同單位，不符當年度考核資格
→當年度無法考核
2.工作月份中斷，故年資中斷
→ 8月就職時年資歸零

疑義2：年資中斷的定義？年資中斷後薪資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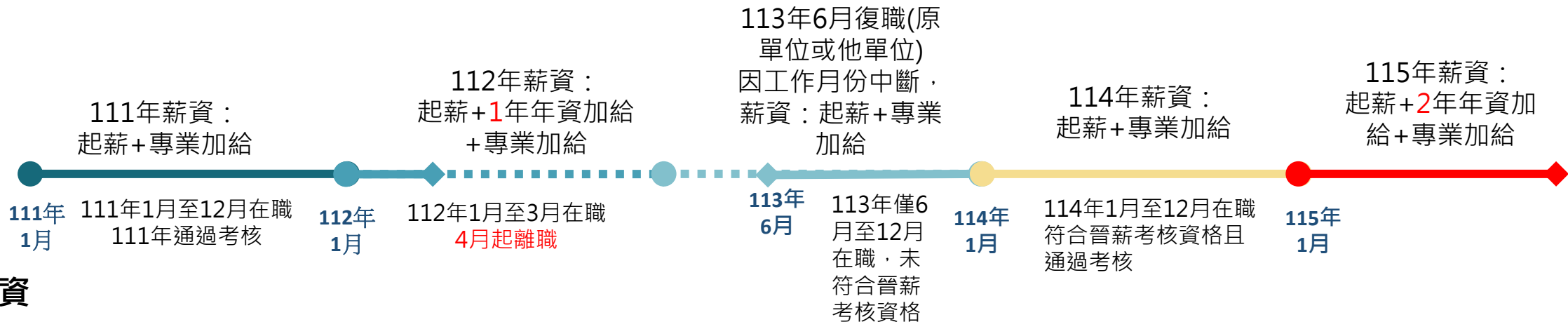
依本計畫規定，育嬰、侍親留停者非屬年資中斷者，於同單位復職即可依原有薪資聘任。
惟如年中復職，因未符合1月至12月在職，該年度未符合晉階考核資格。



育嬰留停



離職中斷年資



疑義3：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度未接續服務該方案或離職，是否仍需辦理晉階考核？

年資晉階考核，係依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不受次年度是否在職或轉換方案影響。

因此，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度1月有1天在職，並持續至12月仍在職，即符合辦理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疑義4：受補助社工人員於年中升任社工督導，其不同職務年資計算規定及原則為何？

- (1) 為期專業久任及計算一致性，本計畫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1至12月於**同一任職單位**轉換職務，致任一職務年資不足12個月者，得依前報補助單位核備之前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任職務年終考核，考核通過者，次年起可晉1階(增加1,000元)。
惟考核年度內升任社工督導已核算較高薪資，不再晉階。
- (2) 另依本計畫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訂有不同職務內容、角色定位及起薪標準，爰各職務之年資階數，採分別計算為原則。

社工人員年資不得合併為社工督導年資
A不得併入B

社工人員(年資A)

社工督導(年資B)

社工人員(年資C)

因社工督導年資得併入社工人員年資，
當督導轉換回社工時，其年資為
A+B+C

社工督導年資得併入社工人員年資
(A+B)

社工督導(年資A)

社工人員(年資B)

社工督導(年資C)

社工人員年資不得併入社工督導年資，
因此督導年資為A+C

提醒注意事項

受補助民間單位

- 01** 應於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上傳，勞動契約、投保證明、年資晉階考核結果、學歷、社工師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等相關文件
- 02** **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
- 03** **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計支
(114年起，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受12月1日仍在職之限制)

補助機關

應確實審核受補助單位上傳之勞動契約、投保證明、考核結果、專業加給證明等相關文件，始予以撥款。

04常見問答

常見問答目錄

- 1.如何申請社工薪資補助..... P20
- 2.專業服務費請領資格..... P21
- 3.查詢新進社工人員年資加給.....P22
- 4.108年以前年資..... P23
- 5.社工師執照及碩士學歷加給..... P24-P27
- 6.風險加給1,995元之補助情形.....P28
- 7.年資加給..... P29-P31
- 8.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P32-P42
- 9.年終獎金..... P43-P46
- 10.受補助單位及補助單位責任..... P47-P51
- 11.本部補助經費核銷諮詢專線..... P52

1. 請問民間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社工人員（非屬委託或補助之社工人員），如何申請薪資補助？

A：

本計畫是政府補助民間單位社工薪資之規定。

當貴單位向本部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接委託案或申請補助計畫，內含補助社工人力者，其專業服務費依本計畫薪資支給標準核定。

民間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社工人員，非本計畫適用對象。

（本部鼓勵貴單位可參考本計畫薪資支給標準，以相同或優於本標準給薪）

2.

請問如何判斷符合社工專業服務費資格？

A：如有以下之一即符合資格：

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① 畢業於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學校系所：畢業（學位）證書。

(102 年以前畢業者另須繳驗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② 畢業於非考選部公告之學校系所：(1)畢業證書。(2)依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修習之特定領域學科，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3)102 年以前畢業者，須繳驗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102 年以後畢業者，須繳驗學校成績單及 2 次 400 小時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③ **106年起**社工師准考證。

4.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公文。

註: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受前述限制。

3. 新進的社工人員，要如何判斷年資加給？

A：

請至**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社工人員資料，即可從右方畫面知悉該社工人員年資（**僅供參考**）（或可查詢各年度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晉階考核結果）

系統路徑：

SW100社福人員管理—社工專區—補助薪資計算—當年度計畫編輯—每月實際薪資金額編輯

*給薪區間	114/01/01	~	114/12/31
*晉階年資累計	社會工作人員：[1]；社會工作督導：[0]		計算晉階年資累計
*工作性質	---		
*晉階年資	1		

註：

- 1.民間單位可查社工人員在職該單位期間資料。
- 2.地方政府可查任職該縣市社工人員之各單位資料。

4.

請問108年以前的社工年資如何採計？

A：

限108年以前「原」領有「本部社工年資補助」之年資可採計。

本部於109年本計畫實施時，即已針對原領有本部社工年資補助之社工人員，其108年以前年資補助均已完成審認。

非前述情況者，均自109年起算年資。

(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5-1

請問碩士學歷、社工師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及風險補助等加給，是不是擇一領取？

A：否。

只要社工符合資格，均可領取，非擇一。

◆舉例：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2,000元），又領有社工師有效之執業執照（4,000元）。社工月薪為起薪+2,000元+4,000元。

5-2

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如何計算？

A：

社工師執業執照上有寫有效起始日期。

執照加給自有效起始日核給，未足月則依比例核發。

惟執業執照逾期更新者，自核發日核給。(本部115年1月12日衛部救字第1140151030號函)

◆舉例：

未逾期更新：社工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為113年7月18日，則當月領取之執照加給為 $14/31*4,000$ 元。

逾期更新：社工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為113年7月18日，核發日為113年10月20日，則自113年10月20日發給，當月領取之執照加給為 $12/31*4,000$ 元。

5-3

請問如何查詢此碩士以上學歷是否屬社工相關系所？

A：社工相關系所範疇，建請參考下列兩種查詢管道，符合其一即可

- 考選部公告學校（優先查詢）：

請先查該系所是否符合考選部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附件「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碩士以上學歷系所名稱與公告名單該校學士系所名稱相同者，即屬符合。

- 教育部系所分類（其次查詢）：

如碩士以上學歷系所非屬前項公告學校，再查詢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查詢項目-各校科系所細學類/學科類別-0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092社會福利學門-0923社會工作學類-09231社會工作細學類。

請查看該碩士以上學歷系所主要細學類之欄位為「社會工作細學類」。

（請查右方連結或掃QRcode）

大專校院查詢系統連結
<https://gov.tw/QLZ>



5-4

要從哪個月開始核發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

A：依碩士畢業證書上之月份起核發。

6.

有關風險加給，何種情況可以補助1,995元？

A：以下兩種情況可核予風險加給1,995元

1. 為保障112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權益，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核予風險加給1,000元，未列入加給之差額995元納入起薪至計畫結束或自該計畫離職。
2. 屬政府依法應辦，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服務應由政府部門提供，現階段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者。

7-1

社工已領有年資加給3階，於114年2月8日離職，114年3月20日至新的計畫/機構/縣市就職，請問轉換新工作後，年資加給為多少？

A：

【前提均需任職於委託或補助計畫】

社工於114年2月及3月均有在職，屬工作月份未中斷，年資可攜。

社工轉換到新的計畫、機構或縣市，薪資之年資加給仍為3階。

7-2

社工已領有年資加給3階，於114年2月8日離職，114年6月20日至新的計畫/機構/縣市就職，請問轉換新工作後，年資加給為多少？

A：

【前提均需任職於委託或補助計畫】

因社工114年3-5月未任職於委託或補助計畫，屬工作月份中斷，社工到新的計畫、機構或縣市，年資加給為0階。

需至115年「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且年資晉階考核通過後，116年起年資加給為4階（115年考核通過晉1階+原本的年資3階）。

7-3

請問113年5月領年資加給2階，於113年6月至114年2月留職停薪，114年3月復職後，年資加給如何計算？

A：

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年資中斷，
114年3月復職之年資加給仍為2階。

8-1

請問社工於113年1月28日到職，113年12月5日離職，當年度是否有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有。

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資格。

- ◆ 「在職月份」：1月至12月均有在職日即符合
(1月有在職至少1天，2-11月在職，12月有在職至少1天)。
非自1月1日到職至12月31日。

8-2

請問社工於113年1-7月任職於A單位台北分會，
113年8-12月任職於A單位台中分會，當年度
是否有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是。

均在A單位任職，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 ◆同母會但轉換不同分會或不同計畫，均**符合**任職同單位。
- ◆提醒：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需勾選「轉換業務」
(請見下頁)

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轉換業務示意畫面

系統路徑：SW100社福人員管理—基本資料—工作經歷-社福機構經歷編輯—職務歷程編輯—新增一筆職務歷程，且勾選轉換業務

填寫說明

1. 需填寫【職務歷程】：若無填寫，將該段時間視為【留職停薪】狀態，系統將依系統日期計算，自動變更【服務狀態】。
2. 社福人員在機構服務過程中，職務上有任何變動，麻煩請重新建立一筆資料，無需更新原有資料。
3. 若是「01.公務人員」的職稱，麻煩請依【職務歷程】中的「備註型態」而不同，新增【正式公務員薪資】或【約聘/僱/用人員薪資】薪資資料。

職務歷程

重新整理 新增

每頁顯示 10 項結果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職務類型	職稱	主/次要職務內容	功能
112/09/01	-	01.社會工作人員 0103.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A1. (保護性業務) 家暴個案服務	編輯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 專兼任類型 專任 兼任

* 起始日期 112/09/01 日

* 僱傭型態 正職人員

* (社福人力) 職務類型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是否為督導

歷程註記 轉換業務 提階(升任)

結束日期 yyy/mm/dd 日

* 任職部門名稱

* 職稱 社會工作人員

8-3

請問113年5月3日到職到114年5月2日，服務滿1年，是否具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不行。

年資晉階考核係採曆年制，需「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方符合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8-4

請問社工於A單位自113年5月3日任職至113年12月，是否具有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否。

未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8-5

社工113年1月至9月任職A單位，113年10月至12月任職B單位，是否具有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否。

未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資格。

8-6

社工113年1-6月於A單位從事甲計畫，113年7-12月仍在A單位但轉換為從事乙計畫，是否具有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是。

社工113年1月至12月均在A單位從事委託或補助計畫，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8-7

請問社工113年1月在職，113年4-6月留職停薪，113年7月復職至12月，是否符合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否。

因113年4-6月未在職，未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8-8

於A單位內，113年1-5月擔任社工，113年6-12月擔任督導，是否具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是。

【前提均需任職於委託或補助計畫】

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具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但因社工年資不能併入督導年資，因此考核通過後，次年仍擔任督導者，年資加給無法晉1階。

但未來如轉換為社工人員，因督導年資得併入社工年資，年資可晉1階。

◆提醒：社工升任督導者，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需勾選「升任」（請見下頁）

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升任示意畫面

系統路徑：SW100社福人員管理—基本資料—工作經歷-社福機構經歷編輯—職務歷程編輯—新增一筆職務歷程，且勾選提階（升任）

- 填寫說明
1. 「需填寫【職務歷程】：若無填寫，將該段時間視為【留職停薪】狀態，系統將依系統日期作計算，自動變更【服務狀態】。
 2. 社福人員在機構服務過程中，職務上有任何變動，麻煩請重新建立一筆資料，無需更新原有資料。
 3. 若是「01.公辦公營」的機構，麻煩請依【職務歷程】中的「僱傭型態」而不同，新增【正式公務員薪資】或【約聘/僱/用人員薪資】薪資資料。

職務歷程 每頁顯示 項結果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職務類型	職稱	主/次要職務內容	功能
112/09/01	-	01.社會工作人員 0103.社會工作員	社會工作員	A1. (保護性業務) 家暴個案服務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 專兼任類型 專任 兼任

* 起始日期

* 僱傭型態

* (社福人力) 職務類型

是否為督導

歷程註記 轉換業務 提階(升任)

結束日期

* 任職部門名稱

* 職稱

8-9

請問委託計畫於113年12月31日終止，114年不續承接，113年度是否要完成年資晉階考核？

A：是，要完成。

社工如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考核資格，請受委託單位要完成考核，並將印領清冊（右下角請勾選考核結果）上傳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9-1

請問社工113年1月即在職，113年4-6月留職停薪，113年7月復職至12月，年終獎金如何計算？

A：113年計9個月在職，可領 $9/12*1.5$ 個月。

9-2

請問社工114年1-6月在職，114年7-12月留職停薪，年終獎金如何計算？

A：視留職停薪原因。

- ◆ 自114年起，如屬「**育嬰**」留停，不受12月1日在職之限制，按實際在職比例計支。114年計有6個月在職，可領 $6/12*1.5$ 個月。
- ◆ 如非屬育嬰留停者，因12月1日不在職，無法領取年終獎金。
【113年度（含113年）以前之育嬰留停，如12月1日不在職，無法領取年終獎金】

9-3

請問年終獎金之基準如何計算？

A：年終獎金原則以12月份薪資為基準。

但如果12月份薪資相較其他月份薪資少，則依比例計算基準。

- ◆12月薪資為高之舉例：社工12月薪資為47,898元（起薪38,898+社工碩士2,000+執照4,000+年資加給2,000+風險加給1,000），於同單位任職1至12月，年終獎金為47,898元*1.5個月。
- ◆12月份薪資相較其他月份薪資少之舉例：社工於1-3月擔任督導，月薪45,566元，4-12月轉任社工，月薪40,898元，其年終獎金計算為 $45,566 \text{元} \times 3/12 \times 1.5 + 40,898 \text{元} \times 9/12 \times 1.5$ 。

9-4

請問年終獎金的基準有包含加給嗎？

A：有。

- ◆舉例：社工12月薪資為47,898元（起薪38,898元+碩士學歷2,000元+社工師執照4,000元+年資加給2,000元+風險加給1,000元），於同單位任職1月至12月，年終獎金為47,898元*1.5個月。

10-1

受委託、受補助單位有哪些責任？

A：

1. 應至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詳實登載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投保證明文件等。
2. 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3. 應將專業服務費印領清冊（含每月薪資及考核晉薪結果）上傳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4. 將年度考核結果（含考核分數及晉薪結果）以書面提供社工人員留存。
5. 勞動契約除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尚須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內容。
 - ◆ 薪資計算方式舉例：（114年薪資）社工起薪38,898元+年資加給2,000元+社工師執業執照4,000元+風險加給1,000元=45,898元。
 - ◆ 年終獎金舉例：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114年起）育嬰留停期間，不受12月1日仍在職之限制，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6. 投保薪資應符合勞健保規定。
舉例：依114年規定，每月薪資38,898元者，健保投保級距為40,100元、勞保投保級距40,100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級距為40,100元。
7. 薪資與年終獎金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10-2

委託、補助單位有哪些責任？（考核指標-落實 社工薪資制度）

A：

1. 應確實審核受委託、受補助單位有將相關文件完成上傳且符合規定
（自113年已於系統增加審核功能，可產製補助計畫人員審查確認表）
 2. 確認勞動契約內容符合本部推展社福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敘明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
 3. 確認投保級距、薪資結構及年終獎金金額正確
 4. 確認學歷、投保證明、勞動契約、印領清冊及考核結果等文件均完成上傳
- ◆系統示意畫面如下面兩頁

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專業背景

系統路徑：SW100社福人員管理-基本資料-專業背景-學歷資料編輯

學位	學校名稱	科系/學程名稱	(民國) 畢業年度	功能
學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12年	刪除

*學位 未知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副學士(專科學校) 學士 碩士 博士
※ 研究所(含碩士)以上之學歷,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學校名稱

*科系/學程名稱

*為社福證照相關學歷 否 是 未知

(民國) 入學年度 年

(民國) 畢業年度 年

學歷證明文件 ※最多可上傳1筆,每筆不能超過30 MB。
※僅可上傳 image、html、text、video、audio、pdf、doc 類型檔案。

上傳學歷資料

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薪資

系統路徑：SW100社福人員管理-社工專區－補助薪資計算－每月實際薪資金額編輯／上傳投保證明及勞動契約證明

應填寫

給薪區間	專業服務費(每月)	單位自籌金額(每月)	薪資給付總金額(每月)	年終獎金給付金額	功能
114/01/01 114/12/31	39898元	0元	39898元	59847元	編輯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每月實際薪資金額 元 **與契約相符**

注意事項

- 勞保、健保、勞退繳距是依【勞動契約所載每月薪資總額】計算
- 勞保繳距 40100元(本人負擔：1002元，投保單位負擔：3509元)
- 健保繳距 40100元(本人負擔：622元，投保單位負擔：1940元)
- 勞退繳距 40100元(勞退金額：2406元)

*勞保投保證明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上傳檔案：1131229_薪資調整申報表(單筆)

*健保投保證明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上傳檔案：1131229_薪資調整申報表(單筆)

*勞退提繳證明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上傳檔案：114年4月勞退提繳證明

*勞動契約證明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最多可上傳 20 筆，每筆不能超過 30 MB。
僅可上傳 image、html、text、video、audio、pdf 檔案。

審核打勾

附件已完成審核 *專業服務人力所附舉證證書、執照執照、勞動契約等經審核符合補助規定

上傳投保證明並符合投保級距

上傳勞動契約並符合規定

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印領清冊（含考核結果）

系統路徑：SW100社福人員管理-社工專區－晉
階考核資格／上傳印領清冊（含考核結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印領清冊和考核表下載' (Download Roster and Evaluation Form)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annotations:

- 機構名稱** (Institution Name): [Redacted]
- 子部門** (Sub-department): [Redacted]
- (民國)考核服務年度** (Year of Service Evaluation): 114
- 晉階考核資格** (Promotion Qualification): 符合本年度接受考核資格 (Qualified for evaluation this year).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is option with the text '才會出現綠字' (Only green text will appear).
- *上傳附件** (Upload Attachment): 須上傳下列檔案：
1. 年度晉階考核表
2. 印領清冊
*最多可上傳3筆，每筆不能超過30 MB。
*僅可上傳 image、html、text、video、audio、pdf、doc 類型檔案。
- 上傳印領清冊 (含考核結果)** (Upload Roster (including evaluation results)): A blue callout bubble points to the file upload area.
- 取得晉階考核資格** (Obtain Promotion Qualification): A green button with a blue arrow pointing to it and the text '記得要按' (Remember to click).
- 瀏覽...** (Browse...): A button to view the uploaded files.
- 社會工作身份** (Social Worker Identity): 社會工作員 (Social Worker)
- 晉階考核結果** (Promotion Evaluation Result): 通過 (Pass) 未通過 (Fail). A blue callout bubble points to this section with the text '符合晉階考核資格者，請勾選結果' (For those qualified for promotion, please select the result).

11.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核銷問題，可洽何處諮詢？

A：請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
諮詢傳真(02)2394-4232或LINE官方帳號@a23578395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如遇例假日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台北市停止上班期間暫停服務)

◆服務內容：

- 1.經費核銷諮詢
- 2.核銷作業建議
- 3.核銷爭議問題協調

非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之核銷事宜
請洽詢各委託或補助單位之會計單位